

滬粵一九六六年第一次緊急會議

內部文件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一九六六年四月廿七日 時間：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：灣仔會議中心
出席：廿一位正式會員，七位贊助會員（名單略）

- 一. 秘書處提請召開緊急會員大會之議程序：
討論並通過在政府行政區行政區長官層面立法之建議。
- 二. 政制小組之提案為：行政首長由立法局提名，中央任命。

政制小組又提出，若上述建議若經大會接納，則可進一步考慮下述之兩個可能性：甲行政首長候選人需得立法議會三分之二議員提名，其資格方為有效。乙行政首長候選人需得立法議會五人提名，其資格方為有效。

主席邀請曾強代表政制小組解釋其項提案之背景及精神，並接洽查詢。

三. 李煥悅及張玉堂反對上述提案。張指出，中共聯合聲明指定行政首長由本地選舉及協商產生，不容中共政府委任。李煥悅認為提案由所能產生的首長是慣例北京的人選，亦無必要使立法行政有年指並行的條約。曾強指出，此種式以區取奇模型為藍本，但有些地方有原則性的分別。在聲明認為應從政治原則考慮這種設計，不能單從行政首長產生方法去討論。曾則指認為地方中央之間的矛盾在於行政立法之間的矛盾，故不能接受政制小組提案。

四. 張玉堂勸說楊森亦議對原提案修正為：行政首長由立法議會選舉及協商產生，中央任命。

五. 黎則奮對上述之修正案提出進一步修訂，勸說改為：行政首長由立法

議會選舉產生，中央任命，主席調和議。曾強反對。

主席將第二項修正案付諸表決，贊成24人，反對3人，棄權1人。修正議案成立。

六. 主席隨即尋求大會對下述議案進行表決：

「對政府行政首長由立法議會選舉產生，中央任命，修正及雙方陳詞後，大會對此議案表決，結果如下：贊成13人，反對7人，棄權5人。議案成立。」

七. 曾強基提出一項解釋本會政制主張之動議：

「大會認為，上述之行政首長之產生方法與英國在取奇政制模式之原則相符合。」

大會對此案進行表決，贊成4人，反對12人，棄權6人。

八. 散會。

秘書：華明

日期：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 時間：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：滬昆鐵路中心
出席人數：正式會員18人，贊助學生會員10人（名單另）

會議主席帶領會員檢查修章各部之組別並接受諮詢以提議。經討論後 楊森勳提議，陳唯知和議，通過修章小組之行事建議，無反對。

一、秘書於二時四十分宣佈會議開始，並勸議田黎則負責整理主席職務，劉進和和議，無反對。

六、散會

二、吳明欽勸議，李順康和議，通過二次會議紀錄，無反對。

秘書 吳明欽

三、劉進強勸議，楊森和議，通過接收評議會工作報告。

四、劉進強代表秘書會提出工作報告。

吳明欽詢問：滬昆近期之廣告宣傳收效如何？劉進強答覆謂此次之宣傳為去年所作的廣告有些分別，今次並不是收效甚微，所以久想於弱，但非乃一次公開活動，亦有收效。王卓理補充：這次宣傳料可收6-10位會員。

張良要求李以小組在市的及近區域市政局的選舉提出報告。楊森指出本會的口氣選會員=勝=氣，而曾以曾以名義支持劉葉錫恩及林澤凱，但以大以數勝與各地區之形勢自此選舉後有了變化，特別是出門而中略為大平山字會之英傑，甚或為英傑之英傑亦趨向於單張。

一、參政小組稍後曾作出更詳細的統計，劉進強補充：選舉後，形勢有所把握，亦有新的分化和組合，各方當當留意。

陳立信要求張良交待的與平而治後向檢討。劉進強表示：滬昆的意見受明顯的重視，此次交流比較單方面，每平意見或主張被錄。吳明欽勸議，通過接收報告工作報告，王卓理和議，無反對。

五、修章小組分組有英修章勸議之文件及內容包括：
(i) 英修章勸議 (ii) 修章建議 (iii) 修章資料
吳明欽勸議，王卓理和議，接收修章小組之報告，無反對。